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关于对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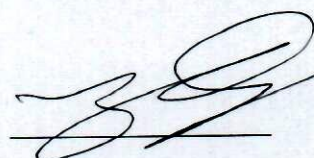
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破产重组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！



罗小春

2022 年 4 月 18 日